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麥平生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朱麗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羅志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張盧碧玉女士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蕭家賢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物業管理)  
莫振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16/18-19(01) 及  
CB(2)586/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以及蔣麗芸議員和鄭泳舜議員就非專營巴士司機的工時分別發出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及
- (b) 陸頌雄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就《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保障範圍發出的函件。

2. 關於上文第 1(a)段，主席表示，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述，政府當局正與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辦商討論為業內司機的工時及休息時間制訂指引。為了有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就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的來函，已隨立法會 CB(2)64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關於上文第 1(b)段，主席表示，有關《僱員補償條例》保障範圍的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63/18-19(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近發展；及
- (b)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會後補註：因應下文在議程第 IV 項下的討論，政府當局其後建議並獲主席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就有關"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的項目舉行公聽會，而上文擬議(b)項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 **III. 2018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563/18-19(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8 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職業傷亡的統計數字

7. 關於 2018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在該段期間致命個案及受傷個案分別有 106 宗及 16 705 宗。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建造業的工業意外及傷亡數字在所有行業當中仍然偏高。朱議員請委員參閱發展局

於 2018 年 9 月發出的"建造業 2.0"，並重點提述，香港建造業安全表現以每十萬名工人的死亡人數計算，相對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的國家，例如新加坡、澳洲、英國及美國。

8. 陳沛然議員比較過去幾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並對於在職業安全表現方面沒有顯著改善表示失望。陳議員認為，僱主應為保障其僱員的職業安全負上責任。鑒於致命工業意外對有關工人的家庭造成很大的影響，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力度，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加強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已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更準確掌握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從而相應地制訂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在會議期間，勞工處會就風險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並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針對高危工序盡早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採取足夠安全措施。在 2018 年(截至 10 月)，勞工處已派員出席 200 多次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

1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針對高危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了深入的突擊巡查，除了查找不安全作業外，巡查亦會聚焦於工地持責者有否制訂並切實施行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有否不足之處，以敦促有關承建商盡早作出改善，從制度上確保工人的安全。

####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水平

11. 鑒於發生了多宗與港珠澳大橋工程有關的傷亡意外，加上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包括三跑道系統)相繼展開，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下了甚麼工夫，以改善建築工人的職業安全及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郭議員認為就違反職安

健法例的罰則水平過低，未能發揮阻嚇作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年，律政司因應勞工處的要求而就法庭對職安健違例個案所判刑罰提出上訴的數目及結果。

政府當局

1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因干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的罪行被法庭定罪及判罰而提出覆核或上訴。勞工處正全速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期加強阻嚇作用。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根據已有的資料，2017 年及 2018 年(截至 11 月)期間平均約有 10 宗覆核或上訴申請，其中一些仍在處理當中。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以書面補充郭議員要求的資料。

13.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所施加的罰則的阻嚇作用而提出的立法建議，進展為何。副主席對於當局推展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不滿，並關注到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各項職安健事宜，以及在有需要時有否爭取增撥人手。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在各次資源分配工作中成功爭取增撥人力資源，處理有關職安健的職務。處方認為現有的人事編制足以應付相關工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勞工處於 201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現正全速檢視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期加強其阻嚇作用及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已建議適當地提高最高罰款水平及監禁刑期。勞工處亦已建議可就極嚴重違法個案循公訴罪行提出檢控，並將這些罪行的罰款金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掛鉤，以及將最高監禁刑期調高。勞工處正研究法例修訂的細節，當中涉及在各項職安健條例下的多項條文。視乎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期望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

### 高處工作安全

15.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 2018 年上半年的 106 宗致命職業傷亡個案中，有 6 宗發生在建造業，5 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死亡率偏高，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跟進措施解決此情況。

16.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關注高處工作安全，特別是涉及使用懸空式棚架及吊船的風險。陸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可以加強對為現存及新建樓宇進行外牆維修的工人的工作安全。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加強對從事外牆維修的工人的工作安全而改善樓宇設計的工作有何進展。

17. 邵家輝議員從發展局就他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回覆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作出修訂，但他仍然關注到在樓宇外牆進行樓宇設備維修保養的工人的安全，尤其是在新建樓宇外牆進行冷氣設備維修工程的工人。邵議員詢問，勞工處是否知道有關修例建議的進展。

1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在 2018 年有多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致命意外。就這些工業意外進行調查期間，當局發現在一些個案中，僱主未有為在高處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平台或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或相關的指引，在另外一些個案中，工人沒有妥善使用僱主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獨立救生繩或全身式的安全帶；

- (b) 勞工處會提高建築工人的職安健意識。為加強宣傳及推廣的成效，勞工處於 2018 年開始以生動的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夠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和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
- (c)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3 月底推出更貼近學員實際需要的"建造業平安咭"的修訂課程，以加強工人對常見風險，尤其從高處墮下風險的認識，以及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
- (d) 勞工處會提出修訂，以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加強罰則的阻嚇力及提升整體職安健表現；
- (e) 為鼓勵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所聘用的承建商使用合適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以及加強從事裝修及維修業工人以及住戶使用安全工作台的意識，勞工處聯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 2018 年 1 月推出"物業管理公司－推廣輕便工作台合作先導計劃"，免費提供約 300 台輕便工作台予物業管理公司，以供借予其管理的屋苑內工作的承建商及工人使用；及
- (f) 勞工處一直聯同屋宇署及在建造業議會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內的其他持份者合作，探討如何透過樓宇設計及為現存樓宇加強預防和保護措施，以提升工人在外牆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時的安全。據了解，屋宇署現正積極研究修改《建築物(建造)規例》，其中包括引入條文，規定樓宇設計須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以便利日後在外牆

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修訂規例的方向是訂明高處工作(包括外牆工程)的持責者必須遵守的要求，包括必須為高處工作的工人設置安全工作平台，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至於現存的樓宇，勞工處最近已開始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並進一步強化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宣傳工作，以提高他們對裝修維修工程常見工作危害的意識(包括高處工作安全)。在地區層面，勞工處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參與為業主立案法團等舉辦的講座，以推廣工作安全信息。

19. 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建築物(建造)規例》作出立法修訂的進展。

20. 梁耀忠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仍然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外牆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的工作安全而採取的措施。梁議員指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主要是樓宇的居民，對樓宇維修的工作安全未必有專業知識。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有與業主立案法團保持聯繫，如有需要，個別業主立案法團一方面可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亦可以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 *預防長期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21. 邵家臻議員以保安員的工作性質為例子，表示極度關注因長期站立工作而引致的健康危害。邵議員深切關注到，勞工處最近公布的《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並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未能有效預防長期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邵議員進一步關注到，依他所知，當局未曾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長期站立工作的情況提出檢控。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以解決有關情況。

2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非常關注需要長期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並承認就這方面的執法及檢控工作有改善空間。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後，勞工處已加強相關的宣傳、巡查及執法工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一般責任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勞工處會參考《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長期站立工作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

2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一般責任規定的檢控數字。

####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4. 鑒於在 2018 年發生數宗涉及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的嚴重及致命交通意外，蔣麗芸議員深切關注到職業司機的職安健及他們的勞工權益。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十分重視職業司機的職安健，並察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運輸及房屋局會跟進各項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此外，運輸及房屋局正與非專營巴士業界探討，就業內司機的工時及休息時間制訂指引。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就改善本港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提供意見。

26. 蔣麗芸議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在保障職業司機的職安健及權益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 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

27. 副主席對於本港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遠低於國際水平表示失望。副主席詢問政府

當局會否考慮為所有工傷個案採取個案管理模式，以助受傷僱員能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重投工作。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正如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政府正研究新措施，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僱員的權益。當局正考慮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和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以期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令他們能夠盡快重投工作。

#### 其他關注事宜

29.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在致命工業意外中喪生的工友的家人在申請死亡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俗稱"死亡證")時，由於處理的時間冗長，令他們在辦理死者的遺產等方面面對困難。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勞工處會就每宗在工作期間發生的致命個案進行調查，並會在限期(即 6 個月)內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如須進行研訊，死因裁判官會在研訊完結後通知死亡登記官登記死亡，而入境事務處之後會簽發死亡證。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在等候發出死亡證期間，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職員會協助喪生工友的家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領取補償。

31.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相關人士知悉工傷致命個案的調查報告，以防止同類工業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現時當局會把工傷意外的調查報告提供予喪生工友的家人，以方便他們提出民事申索(如有的話)。勞工處正考慮是否可以將調查報告的結果公布，而又不會妨礙相關程序或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

32. 朱凱迪議員指出，工業傷亡權益會曾要求於港珠澳大橋附近豎立紀念碑，紀念在大橋施工

期間身亡的大約 20 名工人，惟運輸及房屋局拒絕應允有關要求；他詢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此要求。

3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為表揚在不同工業意外中受傷或喪生的本地工人所作出的貢獻，當局已於職安局的青衣訓練中心豎立紀念碑，代替在香港科學館的紀念碑。主席認為，應把紀念碑豎立在較易達的公眾地方。

34.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關注，特別是要求加快立法工作，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施加較重罰則，並特別為高處工作安全制訂具體措施。

#### **IV. 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立法會 CB(2)563/18-19(05) 至 (06) 及 CB(2)611/18-19(01)號文件)

3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將於 2019 年 4 月起推行的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及勞工權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保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改善措施

#####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

37. 潘兆平議員歡迎改善措施。他表示，勞工界一直批評政府外判制度有所缺失及對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僱傭權益保障不足。他對改善措施並未涵蓋標準工時及超時工資率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告知，把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訂為不少於 25%，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38. 尹兆堅議員歡迎改善措施，但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他表示，工會認為在評審標書的評分制

度下同時將技術及工資水平方面的比重增加後，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至少佔 12.5%，比重仍然太低。

39. 邵家臻議員請委員留意，截至 2018 年 1 月，在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的政府服務合約下聘用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當中，接近 30%僱員的薪金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邵議員詢問，若標書所訂的工資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技術評分中不給予任何分數。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除工資水平外，評審標書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管理計劃、經驗要求及創新。因此，他認為沒有多大空間進一步提高政府服務合約的技術評分下工資水平作為評分準則的比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工資水平在技術評分中佔不少於 25%的比重，但採購部門可就工資水平方面的分數自行採用其計算方法。根據大部分採購部門的慣常做法，若工資額僅相等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技術評分下的工資水平方面不會獲得分數。相反，若工資水平在所有標書中屬最高，則會在工資水平方面得滿分。

41. 陸頌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工資水平方面的分數的計算方法，採用政府統計處就各行各業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或原政府服務承辦商支付的工資水平，而非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進一步籲請政府把改善措施推展至法定機構、公營機構及資助學校。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個別採購的政策局/部門可根據其運作需要，就工資水平方面的分數自由制訂其計算方法，最終目標是盡量善用工資水平的比重以發揮作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會鼓勵公帑資助機構在外判服務時，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採取改善措施。

43.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評審標書時提高工時方面的比重，以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工時長的情況。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雖然現時並無訂明工時方面的比重，但在評審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時，工時必須為其中一項評審準則。

44. 邵家臻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部分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尤其在食環署服務合約下聘用的僱員)在執行職務時並未獲提供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邵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評審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時，就政府服務承辦商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防護裝備方面，提高其作為技術方面的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檢討政府外判制度而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與不同的持份者會面。當局察悉各界對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職業安全的關注，但有關事宜最好應交由個別採購的政策局/部門處理。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補充，自2018年起，服務合約內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清潔服務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物品，並在服務合約開始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有關清單。此後，服務承辦商需保存紀錄，詳細載列提供裝備/衣物的情況及僱員的認收回條。服務承辦商亦須應政府代表的要求出示有關紀錄，以供查閱。

#### 工資事宜

46. 尹兆堅議員對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期間工作可獲發額外薪酬表示歡迎，但他深切關注到，不同採購部門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在颱風下的休假安排及工資計算並無標準的做法。尹議員認為，若非技術僱員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未能上班，當天不應被視為僱員的年假或法定假日，並須向僱員發放當天全數工資。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僱傭條例》(第 57 章)並無訂明颱風下的休假安排。有關安排會按政府服務承辦商與其非技術僱員雙方的協定而作出，惟有關協定不得違反《僱傭條例》下的條文。

48. 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的一些非技術僱員在新僱傭合約下擔任同一職位時，所獲得的工資水平低於先前合約的。副主席列舉房屋署服務合約的個案為例，並詢問若新服務合約的標書就同一職位所訂的工資水平低於現有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資水平，當局會否考慮不給予分數。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規定如在合約期滿時轉換政府服務承辦商，接辦的承辦商接收原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時，必須就這些僱員的工資水平採取"不減薪"的原則，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

50. 邵家輝議員提述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並認同在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增加工資水平方面的比重後，政府服務承辦商將需大幅提高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增幅可能達 5% 至 10%。這亦會令私人機構的服務合約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及薪酬開支全面上升。額外的工資成本最終將轉嫁予一般服務使用者。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就推行改善措施的公共開支進行相關的成本影響評估。

52. 尹兆堅議員察悉，當局會鼓勵採購部門採用為期至少 3 年的合約，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每兩年檢討一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競投服務合約的政府服務承辦商引入工資調整機制，以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不會嚴重落後於勞工市場的當時工資水平。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強制規定所有採購部門在每一份標書的規格內加入工資調整機制，在技術上會有困難。事實上，所有承辦政府外判服務的承辦商均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支付有關僱員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政府服務承辦商投標時應在其合約價格上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預計調整幅度。

#### *享有合約酬金*

54.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改善措施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在其標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可獲發合約酬金，他關注到，一些無良的政府服務承辦商可能會在其僱員的一年服務期完結前解僱他們，以逃避支付合約酬金的法定責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需要從管理承辦商的角度考慮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合約酬金(即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 6%)將會由政府承擔，但政府服務承辦商在釐訂投標價格時仍需考慮額外工資成本。

56. 邵家輝議員警告，向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提供合約酬金的連鎖反應將引致私人機構的服務合約的整體成本增加，例如屋邨管理費。

#### *政府服務合約年期*

5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當局只是鼓勵而非強制規定採購部門在相關政府服務合約中採用至少 3 年的年期。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已詳盡討論政府服務合約的年期，並提出建議，鼓勵採購部門在其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至少 3 年的年期，讓採購部門有足夠彈性，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

對現有政府服務合約下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59. 潘兆平議員察悉改善措施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行，但他關注到對政府服務承辦商在現有政府服務合約下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保障。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改善措施擴展至涵蓋按現有政府服務合約聘用的非技術僱員，以及預算額外成本為何。

60.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政府僱員、現有服務合約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及於 2019 年 4 月起在服務合約下聘用的僱員之間，將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陸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向現有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提供資助，以補貼薪酬差距。

61. 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改善措施訂明追溯力，例如把生效日期追溯至改善措施的實施日期前一年，使有關措施適用於現有的政府服務合約。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這關乎政府服務承辦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問題，因為香港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在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應避免更改合約及向承辦商提供資助。政府亦有需要秉持合約精神。雖然個別採購部門可與承辦商洽商按情況適當地延長現有的政府服務合約，但政府難以規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標的有關合約的承辦商必須遵從改善措施。

委員提出的議案

63. 主席表示，有 3 名委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 4 項議案。他裁定該 4 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

64. 尹兆堅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政府外判合約新措施規定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所佔的比重將不少於 12.5%，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比重過低，長遠而言，政府須加強照顧非技術工人的權益，制定公平合理的評分標準，包括：(一)進一步增加工資水平在評審時所佔的比重；(二)服務承辦商每年調整工資的機制及幅度；(三)列明承辦商若違反標書承諾及條件，將會面對不同程度的懲處，如情況嚴重至反映其提供服務的能力不足，政府應取消有關服務合約。"

65. 主席把尹兆堅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6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1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尹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66. 尹兆堅議員再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參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安排，劃一所有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颱風日休假安排，如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未能上班，不能被視為僱員的年假或勞工假期，及須發放當天全數工資。"

67. 主席把尹兆堅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6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1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尹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68.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何啟明議員附議：

"新措施為外判員工提供合約酬金，提升薪酬佔招標評分比例等。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預留撥備，對舊合約作出補貼，減少出現新舊合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69.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6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1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陸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70. 譚文豪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就有關工作時間的規定，本事務委員會認為「飯鐘錢」(僱員用膳的時間)應被納入至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投標條款之內。本事務委員會同時要求立法會應由自己做起，規定外判承辦商應將「飯鐘錢」納入至僱員工作時間之中。"

71. 主席把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6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1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譚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72. 主席表示，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亦應交付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譚議員指出，2018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同一議案，該議案已交付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目前仍等待其回應。主席指示秘書轉達委員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商議工作的關注。

秘書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提供有薪用膳時間

73.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未獲提供有薪用膳時間，這情況歸因於當局在評審政府外判服務的標書時採取"價低者得"

的原則。他認為，政府應帶頭在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僱傭條款中訂明有薪用膳時間。

7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指出，《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均沒有訂明用膳時間是否必須為有薪。一向以來，這是由僱主和僱員因應個別企業及僱員的情況及需要而協定。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有薪用膳時間若算作為工作時數，便會反映在較高的工資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在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同時將技術及工資水平方面的比重增加後，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所佔的比重將不少於 12.5%。故此，競投合約的政府服務承辦商若給予非技術僱員較高工資，便會有較高得分，並因此有較佳機會贏得合約。

#### 扣分制及禁止投標機制

7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監察工作，並建議把扣分制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少付工資及未有支付法定遣散費。

76. 尹兆堅議員認為應就扣分制進行檢討。

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表示，工作小組就政府外判制度進行檢討的同時，亦有就扣分制作出檢討，以期加強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規管工作。扣分制的涵蓋範圍亦會因應改善措施的推行而擴大。關於梁耀忠議員的問題，扣分制其實已涵蓋支薪情況。若政府服務承辦商未有按《僱傭條例》支付遣散費，即屬干犯《僱傭條例》所訂的罪行。在禁止投標機制下，承辦商一經定罪，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均不得參與政府的採購。

政府當局 7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完成後經修訂的扣分制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同意。

79.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改善措施的意見，委員表示贊成。主席表示，委員稍後會獲告知會議安排。

經辦人/部門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8 日